淡江時報 第 1069 期

**出納組服務時間調整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黃子涵淡水校園報導】出納組自107學年度起調整服務時間，出納組組長林雪馨表示，出於配合教育部規定,因此調整服務時間。關於調整時間說明如下，一是取消平時夜間值班；二是比照銀行模式，增訂每個工作日下午4點為結帳時間，停止櫃臺收付，以確保每日現金結存清楚，以利及早回存金融機構帳戶：為不減少對進學班、碩專班學生之服務，出納組另設置退費信箱，提供非服務時間之學生退費匯款服務；收費則與財務處協調增加金融機構代收期限，歡迎學生多加使用金融機構代收服務。